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部分股份表决权及标的公司历史上减资等相关问题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广夏”）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4年12月12日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本次交易所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历史上减资事项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广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6：浙江长金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未履行承诺公告放弃表决权，详细说明浙江长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拍卖情况及其表决权情况；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1. 根据银广夏提供的说明，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银广夏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或“原债务人”）应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款本息共计 17,817.62 万元。

2. 根据银广夏、酿酒公司、农业银行及浙江长金共同签署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约定浙江长金代酿酒公司向农业银行履行上述债务，银广夏以资本公积金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票作为浙江长金承接上述债务的补偿，同时银广夏将作为浙江长金承接并履行上述债务的担保人。

3. 银广夏、浙江长金在《转债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1）银广夏在《转债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银广夏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报告书（预案）》，银广夏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股份，共计 24,944,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作为浙江长金承接上述债务的补偿。

根据银广夏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暨“以股抵债”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以及银广夏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以股抵债”工作完成情况的公告》，银广夏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形成的 24,944,668 股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名下。

（2）浙江长金在《转债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银广夏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浙江长金出具的《承诺函》，浙江长金承诺将尽快履行其在《转债协议》项下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农业银行解除前述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放弃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表决权。

4. 根据银广夏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关于浙江长金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浙江长金未履行《转债协议》、《承诺函》中约定的义务，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股份的表决权尚未恢复。

5. 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70%股份扣划至宁东铁路账户的情况

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包括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70%股份（即 17,461,267 股）在内的冻结未过户至银广夏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将全部扣划至宁东铁路名下。

根据银广夏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止该公告出具之日，上述 17,461,267 股由于司法冻结尚未过户至宁东铁路，但宁东铁路已向银广夏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 3.2 亿元现金作为取得包括上述 17,461,267 股在内共计 100,430,245 股银广夏股份的对价。

根据银广夏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公告》，浙江长金原持有的 17,461,267 股银广夏股份已划转至宁东铁路账户。

6. 浙江长金所持银广夏 30%股份的拍卖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资产变卖公告》，该院拟对浙江长金所持有的 7,483,401 股银广夏股份进行变卖，变卖起价为 1,550 万元。

根据银广夏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5 日、2012 年 6 月 13 日及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变卖公告》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变卖的补充公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担保”）以 4,400 万元竞得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变卖的浙江长金所持有的 7,483,401 股银广夏股份，占银广夏总股本的 1.09%，宁夏担保成为银广夏股东。

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出具的（2011）宁高执裁字第 13-6 号《执行裁定书》及银广夏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经宁夏高院裁定，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间关于公司债权转移纠纷一案终结执行。

8. 根据银广夏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情况的公告》，银广夏已向农业银行清偿债务共计 153,500,845.41 元，银广夏与农业银行间的债务清偿情况为“已清偿”。

9. 根据银川中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截止裁定出具之日，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因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宁夏高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间关于公司债权转移纠纷一案已终结执行。

(2) 根据宁夏中院出具的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银广夏对农业银行的债务已清偿完毕，银广夏已不再就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 根据《承诺函》约定，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股份表决权所受的限制系基于上述保证担保责任不能解除而生效的。因此，由于银广夏已不再就上述债务对农业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则限制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前提条件已不存在。

(4) 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70%股份，共计 17,461,267 股已扣划至宁东铁路账户，且宁东铁路已向银广夏支付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

(5) 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30%股份，共计 7,483,401 股已由宁夏担保竞买取得，且宁夏担保支付竞买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 24,944,668 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依法处置，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且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间关于银广夏债权转移纠纷一案已终结执行，银广夏已不再就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因此浙江长金于 2009 年出具的《承诺函》中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的前提条件已不存在，宁东铁路、宁夏担保持有的银广夏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二、 反馈问题 9：大古有限 2003 年减资发生前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通知债权人、验资等程序，减资后未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财务顾问及

律师核查发表意见说明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相关意见要求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

答复意见：

1. 大古有限 2003 年减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东铁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古有限”）2003 年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大古有限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减资回购股权的报告》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银川业务部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书》，大古有限向信达资产支付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回购信达资产持有大古有限股权的回购款，并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大古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大古有限于 2003 年公司回购 2,000 万元信达资产股权时所做的账务处理方式确定为减少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根据大古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同意大古有限对 2003 年公司按 1:1 比例减资回购信达公司 2,000 万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大古有限 2003 年进行减资事项时并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第三十九、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八及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1）召开股东会，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4）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公司进行减资事项未依法履行上述（3）中的规定，则公司登记机关将责令公司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第二十八、六十三及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1）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2）

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如公司进行减资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宁东铁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古有限 2003 年减资事项发生前未形成股东会决议、未编制资产负债表、未通知债权人、未进行验资且未及时申请办理减资后的变更登记。经核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将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或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宁东铁路出具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3 年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1）大古有限债权人在减资事项发生后及 2008 年大古有限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均未就上述减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其相关债务均按时、足额进行了清偿；本次减资存在的程序瑕疵未对其他相关各方造成任何实质性损害；

（2）2008 年大古有限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各股东根据减资后大古有限资产评估值及大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履行了各自出资义务，且均已完成验资；改制完成后，宁东铁路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工商局”）申请并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夏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宁东铁路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宁东铁路前身大古有限于 2002 年合法设立，并于 2008 年改制为宁东铁路；宁东铁路及其前身大古有限自设立以来，诚信经营，顺利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历年年检，未受到过宁夏工商局行政处罚；宁东铁路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以上事实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大古有限 2003 年减资事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鉴于：

（1）该等事项未对包括债权人在内的相关各方造成任何实质性损害；

（2）大古有限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各方已依法履行相关验资及变更登记手续，且各股东均已按照减资后大古有限资产评估值及大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各股东并未就减资事项存在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

(3) 宁夏工商局作为法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宁东铁路及其前身大古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宁东铁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大古有限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减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浙江长金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问题以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宁东铁路前身大古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的问题均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部分股份表决权及标的公司历史上减资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日